

(校名) 00 學年度第 0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案會議範本(請確依實際情況填報); 撰寫會議紀錄時:

1. 請刪除未討論之案由。
2. 請刪除括號內與案情無關之備註或提示文字。

一、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 (下) 午 時 分

二、 地點：

三、 主席：

四、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

五、 主席報告：

(一) 本次會議係屬保密案件，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容告知無關他人。

(二) 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會後需收回。

六、 事件敘述：

(建議敘述方式，由收件單位依據申請調查書及所附相關證據進行事件敘述，內容需含事件發生時間、經過校安通報時間及法定通報時間。)

七、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事件(校安序號第 000000 號)是否為校園性別事件？請討論。

決議：

(決議參考：請擇一並加以說明法律依據或理由)

(一) 是：通報內容疑似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所稱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且事件當事人一方為生，一方為教職員工生。(請繼續討論以下案由)

(二) 否：因本事件係非校園性別事件，學務處應視情形或在社工到校了解情形後，協助被行為人向警方報案；並由輔導室擬訂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撰寫輔導計畫與紀錄。

(註：非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當行為人為校內教職員工生且被申訴調查時，校內亦應啟動調查。)

案由二：本案是否有人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由二為新增討論)

決議：

(一) 無人申請或檢舉：經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4條，告

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家長表示不申請調查，學校亦無需基於公益檢舉，僅由學校提出後續改善措施/作為，或視當事人需求提供輔導處遇。(請注意：因案件未進入調查，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所定「調查屬實」後之議處；惟學校可依據「學生輔導法」、「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等規定，給予當事人輔導協處)

- (二) 有申請書或檢舉書，但經詢家長後撤回/中止調查者：如性平會認案件未涉及公益，尊重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意願，則僅由學校提出後續改善措施/作為，或視當事人需求提供輔導處遇。(請注意：因案件未進入調查，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所定「調查屬實」後之議處；惟學校可依據「學生輔導法」、「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等規定，給予當事人輔導協處)
- (三) 有申請書或檢舉書；或因事涉公益由性平會議決指定校內人員擔任檢舉人以檢舉案方式啟動調查；或家長簽復不申請/撤回/中止調查，惟性平會認事涉公益(請參閱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函示)，仍決議以檢舉案方式受理並續為調查；或符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3條第1項第5款，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繼續討論案由三)，並經確認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2項之事由。

案由三：本校是否具有事件之管轄權？請討論？

決議：

(決議參考：請擇一並加以說明法律依據或理由)

(一)是。(直接討論案由四)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0條，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其餘管轄權有疑義之事件請參閱防治準則第10~15條之規定)

(二)否：(直接討論案由五)本校不具有本事件管轄權，由學務處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5條，於7個工作日內以密件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同時請輔導室擬訂被行為人之個案輔導計畫及撰寫輔導紀錄。

案由四：本校「具有事件管轄權」，是否組調查小組或由性平會逕為調查？請討論。

決議：

(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

1. **外聘部分調查委員：**聘請 000、000 及 000 擔任調查委員(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之規定，留意性別及調查專業人員之比例，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2. **內聘校內具調查專業資格人員：**校內有教師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需通過調查專業人員初、進階課程，並列入教育部或各縣市人才庫名單)(請注意：因調查專業人員調查自身服務學校案件不得支領出席費、撰稿費。)

★請留意：即使不外聘調查專業人員，只要組「小組」調查，就必須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規定之資格要件。

(二) **由性平會自行調查：**事件簡單、明瞭、扼要、偶發，經初步了解，雙方已說詞一致，可依教育部99年8月12日台訓(三)字第0990120627號函說明以性平會的會議紀錄取代調查報告。(將全案提至性平會會議中調查、討論並議決，惟仍須符合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所要求之格式)

案由五：本校「不具事件管轄權」，由何人代表參與調查，請討論？

決議：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3項之規定：「……；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本項條文業於107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本校委派 000 參與調查小組(應注意與事件管轄學校協調調查小組之性別及調查專業人員比例)。(會議結束)

★案由六、學校疑似發生「師對生」案件才需進行討論

案由六：師對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是否須移至教評會議決停聘接受調查?請 討論。(師對生性侵害事件才需討論)

決議：

針對申請(或檢舉)調查書所提之情節內容，本案疑似師對生性侵害事件移請教評會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議決本案行為人教師停聘接受調查。倘未停聘，而性平會認為有請行為教師暫離教學現場之必要者，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之規定，議決行為人教師於調查期間請事假或由權責處室調整教師課務。(請參照教育部99年12月29日台訓(三)字第0990184700號、104年12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43906號、104年12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133041號等函示)

案由七：師對生疑似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是否情節重大而須移至教評會議決停聘接受調查?請 討論。(師對生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才需討論)

決議：

針對申請(或檢舉)調查書所提之情節內容，本案疑似師對生性騷擾事件確為情節重大，移請教評會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議決本案行為人教師停聘接受調查。倘未停聘，而性平會認為有請行為教師暫離教學現場之必要者，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之規定，議決行為人教師於調查期間請事假或由權責處室調整教師課務。(請參照教育部99年12月29日台訓(三)字第0990184700號、104年12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43906號、104年12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133041號等函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時間)

承辦人

執行秘書

校長

(校名) 00 學年度第 0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 (下) 午 時 分整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

姓名	性別	身分代表 (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簽名

出席性別比例：(女)_____：(男)_____

附註：請學校承辦人員注意，委員會人數應為奇數，性別比例應合法。